

#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普府土〔2023〕62号

---

## 关于为上海真如城市副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建设月牙泉路（铜川路-南郑路）及西川路（月牙泉路-宁川路）道路新建工程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

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为上海真如城市副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建设月牙泉路（铜川路-南郑路）及西川路（月牙泉路-宁川路）道路新建工程项目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》收悉，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以及本市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的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该地块地块四至范围：月牙泉路（铜川路-南郑路）北起铜川路，南至南郑路；西川路（月牙泉路-宁川路）西起月牙泉路，东至宁川路。建设用地范围内涉及收回的国有建设用地9平方米。

经查，该建设项目已于2022年12月取得区发改委项建书批复；2023年05月取得你局核发的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同意收回国有建设

用地 9 平方米的使用权。上海真如城市副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应落实有关土地补偿工作，并按规定办理土地供应手续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
2023 年 08 月 11 日

**主题词：收地批复**

---

抄送：市规划自然局、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

---

2023 年 08 月 14 日印发